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5,12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0天，年收益率為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誠通發展貿易再次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6,0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90天，年收益率為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誠通發展貿易進一步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7,7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0天，年收益率為5.45%。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上述類似認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人民幣1億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5,12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1) 浦發銀行作為發行人
- (2)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認購人

浦發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浦發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浦發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1億2,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5,120萬元)。

投資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60天

投資組合：

投資產品將用於投資符合監管要求之現金、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高信用評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次級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回購、同業存款和借款、信貸資產及其他非標準債權類資產。

投資利潤：

投資利潤須按下列公式計算：

投資利潤 = 本金額 x 實際回報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預期回報率：

每年5.2% (扣除財務管理計劃之託管費、銷售手續費及銀行管理費)，須受浦發銀行於確認認購事項之日可能發佈之任何調整所規限。

提前終止投資

倘若國家財政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到投資產品之正常運作，浦發銀行可提前終止投資產品。另一方面，誠通發展貿易無權提前贖回投資產品。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通發展貿易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認購投資產品旨在最大限度地使用其資金，以取得滿意之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融資租賃以及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誠通發展貿易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0天，年收益率為5.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誠通發展貿易再次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6,0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90天，年收益率為5.4%。有關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誠通發展貿易進一步認購了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7,700萬元、由浦發銀行發行之相同投資產品，期限為30天，年收益率為5.45%。有關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上述類似認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投資產品」	指	由浦發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內概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城支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產品的認購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